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蔡敏端女士(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塘羲本道9號震明閣5樓B2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營運必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以未繳股款形式向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配發及發行一股0.1港元的股份，其後該股份被轉讓予輝榮國際。同日，50股、24股及25股未繳股款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輝榮國際、銘榕國際及丁氏國際。
- (b)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輝榮國際、銘榕國際、丁氏國際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輝榮國際、銘榕國際及丁氏國際向本公司轉讓其各自於三六一度控股的股權，代價為(i)輝榮國際、銘榕國際及丁氏國際分別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的51股、24股及25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本公司分別向輝榮國際、銘榕國際 及 丁氏國際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5,049、2,376及2,475股本公司股份。
- (c)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輝榮國際向建通投資轉讓於本公司的200股股份。
- (d)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輝榮國際分別向佳偉國際及佳琛國際轉讓於本公司的1,250股及1,250股股份。
- (e)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通過股東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ii)資本化發行。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0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發行，而8,0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我們的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我們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亦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3.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出現下列變動：

- (a) 當三六一度福建註冊成立時，其唯一登記股東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丁輝榮先生的岳父丁堂斌先生。根據丁堂斌先生與丁伍號先生、丁輝榮先生及丁輝煌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三六一度福建信託協議，丁輝煌先生、丁輝榮先生及丁伍號先生同意共同成立三六一度福建，彼等各自的注資比例分別為24%、51%及25%；丁堂斌先生同意擔任三六一度福建的股東及法人代表，但不會注資任何股本，並無收取股息的權利，且不會參與三六一度福建的管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已確認，三六一度福建信託協議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且在訂約各方之間屬有效及可執行的。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三六一度實業向丁堂斌先生收購三六一度福建100%的股本權益，代價為1港元；
- (b)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三六一度實業向三六一度香港收購三六一度中國100%的股本權益，代價為1港元；
- (c)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向輝榮國際、銘榕國際及丁氏國際收購三六一度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輝榮國際、銘榕國際及丁氏國際分別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的51股、24股及25股未繳款的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本公司分別向輝榮國際、銘榕國際及丁氏國際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5,049、2,376及2,475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企業重組」一段所載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4. 我們的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藉增發9,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本書面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 (b)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被視為全球發售的進賬後，將149,999,000港元轉作資本，用作按面值全數支付1,499,990,000股股份，以供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配發及發行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根據書面決議案，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誠如本招股章程所述）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包銷協議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我們的董事配發及發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及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載列於本附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該計劃的主要條款，並授權我們的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要及／或適宜的步驟以實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使其生效；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
 - (i)管理購股權計劃；(ii)不時應聯交所的要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股權；(iv)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股份；(v)在適當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vi)採取彼等認為對執行或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計的一切措施；
- (d) 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本公司的股份（惟以供股形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任何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殊權力而授出的購股權除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證、購股權或有權於我們的董事所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我們的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計的排除性安排或其他安排）；

- (e) 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f) 批准於我們的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

(e)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g) 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上文(e)、(f)及(g)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1)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續期(無條件或有條件)；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

5. 購回我們的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該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1)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的股份購回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方式為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根據我們的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可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未計入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其詳情載於上文「我們的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我們用於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的資金必須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與公司法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我們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我們的股份。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是繳足股款的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股東給予我們的董事一般授權使彼等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有利時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經考慮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我們的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我們而言屬不時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的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股東所佔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我們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情況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我們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本身的任何證券。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企業重組及企業重組後的股份轉讓**1.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a) 下列公司註冊成立：

- 三六一度控股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
- 三六一度實業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 (b)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向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該股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輝榮國際，而我們的控股股東的相關投資公司獲發行本公司的下列未繳股款股份：

<u>股東名稱</u>	<u>已發行股份數目</u>
輝榮國際.....	51
銘榕國際.....	24
丁氏國際.....	25

- (c)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輝榮國際、銘榕國際、丁氏國際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輝榮國際、銘榕國際及丁氏國際向本公司轉讓其各自於三六一度控股持有的股權，代價為(i)輝榮國際、銘榕國際及丁氏國際分別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的51股、24股及25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分別向輝榮國際、銘榕國際及丁氏國際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5,049、2,376及2,475股本公司股份。

2. 企業重組後的股份轉讓及資本化發行

- (a)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輝榮國際向建通投資轉讓200股本公司股份。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輝榮國際分別向佳偉國際及佳琛國際轉讓1,250股及1,250股本公司股份。
- (c)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通過股東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ii)資本化發行。
- (d)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被視為全球發售的進賬後，將149,999,000港元轉作資本，用作按面值全數支付374,997,500股、359,997,600股、359,997,600股、29,999,800股、187,498,750股及187,498,750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丁氏國際、輝榮國際、銘榕國際、建通投資、佳偉國際及佳琛國際，而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現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C.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三六一度香港與三六一度實業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三六一度香港將其於三六一度中國持有的100%的股本權益轉讓予三六一度實業，代價為1港元。
- (b) 丁堂斌先生與三六一度實業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丁堂斌先生將其於三六一度福建持有的100%的股本權益轉讓予三六一度實業，代價為1港元。
- (c) 三六一度香港、三六一度實業與丁輝煌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債務更替協議，據此，三六一度香港欠付丁輝煌先生金額為160,000,000港元的貸款轉至三六一度實業；

- (d) 輝榮國際、銘榕國際、丁氏國際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輝榮國際、銘榕國際及丁氏國際向本公司轉讓其各自於三六一度控股持有的股權，代價為(i)輝榮國際、銘榕國際及丁氏國際分別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的51股、24股及25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分別向輝榮國際、銘榕國際及丁氏國際發行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的5,049、2,376及2,475股股份；
- (e) 三六一度福建、丁堂斌先生及丁輝煌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的承諾，據此，丁輝煌先生向三六一度福建承諾，償還丁堂斌先生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欠付三六一度福建的未償還餘款人民幣49,994,976.62元；
- (f) 三六一度實業、本公司與丁輝煌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訂立的一份債務更替契據，據此，三六一度實業欠付丁輝煌先生金額為175,170,318港元的債務的償還責任轉至本公司；
- (g) 丁輝煌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一份豁免契據，據此，就本公司所欠付其金額為175,170,318港元的債務而言，丁輝煌先生同意放棄其在本公司的所有權利；
- (h) 不競爭契據；
- (i) 香港包銷協議；及
- (j) 彌償契據。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商標：

<u>商標</u>	<u>註冊地點</u>	<u>類別</u>	<u>註冊編號</u>	<u>屆滿日期</u>
361°	中國	1	4074874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361°	中國	3	3929640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361°	中國	5	3929639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361°	中國	6	5004936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361°	中國	7	3929638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361°	中國	9	3929637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361°	中國	11	392963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361°	中國	12	3929635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361°	中國	16	3929634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361°	中國	23	3929633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361°	中國	24	3929632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361°	中國	30	392963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u>商標</u>	<u>註冊地點</u>	<u>類別</u>	<u>註冊編號</u>	<u>屆滿日期</u>
361°	中國	31	5004926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361°	中國	32	3929629	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
361°	中國	33	392962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六日
361°	中國	34	3929627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六日
361°	中國	35	3929626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361°	中國	36	3929625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361°	中國	37	3929624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361°	中國	38	3929623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361°	中國	39	3929622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361°	中國	40	3929621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361°	中國	41	392962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361°	中國	42	3929619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361°	中國	43	3929618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u>商標</u>	<u>註冊地點</u>	<u>類別</u>	<u>註冊編號</u>	<u>屆滿日期</u>
361°	中國	44	3929617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361°	中國	25	3576467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361°	中國	25	3011117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361°	中國	18	343333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六日
361°	中國	25	3006892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361°	中國	25	3734446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361°	中國	28	3433330	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
三六一	中國	25	373444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自由361°	中國	18	3775148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自由361°	中國	25	3172937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自由361°	中國	25	3775147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自由361°	中國	28	3775146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自由361°	中國	35	3361373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自由361°	中國	35	3374957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ZIYOU361°	中國	18	343333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六日
ZIYOU361°	中國	25	3433333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ZIYOU361°	中國	28	3433332	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
	中國	1	4074873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國	3	3929616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國	5	3929615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國	6	5004921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中國	7	3929614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中國	8	5004920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中國	9	3929613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中國	11	3929612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中國	12	3929611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八	中國	16	3929610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八	中國	18	3198991	二零一四年四月六日
八	中國	18	3751776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
八	中國	23	3929609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八	中國	24	3929608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八	中國	25	1509113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八	中國	25	1565247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八	中國	28	3198961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八	中國	29	3929607	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
八	中國	30	3929606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八	中國	31	5004909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八	中國	32	392960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八	中國	33	392960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六日
八	中國	34	392960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六日

<u>商標</u>	<u>註冊地點</u>	<u>類別</u>	<u>註冊編號</u>	<u>屆滿日期</u>
	中國	35	3929602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36	3929601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37	3929598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38	3929597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39	3929596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40	3929595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41	3929594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中國	42	3929593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中國	43	3929592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44	3929591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BEKE	中國	3	1568343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BEKE	中國	25	1509110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BEKE	中國	25	1581177	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
BEKE	中國	18	1656661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BEKE	中國	25	1645182	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u>商標</u>	<u>註冊地點</u>	<u>類別</u>	<u>註冊編號</u>	<u>屆滿日期</u>
	中國	18	1656663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國	25	833683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中國	25	1581179	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
	中國	25	3407568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國	18	1656662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國	25	1581178	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
	中國	35	414414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國	35	4250635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中國	25	4250638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中國	35	4250637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中國	25	672909	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
	中國	25	781713	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
	中國	25	833632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u>商標</u>	<u>註冊地點</u>	<u>類別</u>	<u>註冊編號</u>	<u>屆滿日期</u>
	中國	25	83563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國	25	835678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國	25	1509111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中國	25	1509112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凹克 AOKE	中國	25	1561565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凸克 TUKE	中國	25	1561566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贝克	中國	18	1644617	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贝克	中國	25	1645183	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贝克尔	中國	25	781714	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
贝客	中國	25	1786818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靡所	中國	25	3006419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酷克	中國	25	3006519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粼鱼	中國	25	3283641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u>商標</u>	<u>註冊地點</u>	<u>類別</u>	<u>註冊編號</u>	<u>屆滿日期</u>
XINBIEKE	中國	25	3283642	二零一四年四月六日
无限可能 All Can Do	中國	25	1709454	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MAX SPORT STATION	中國	25	3006418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ELOHIM	中國	25	3007031	二零一三年四月六日
非人	中國	25	3007032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MY WAY	中國	25	3007033	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
迈唯	中國	25	3007034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COOCOOC	中國	25	3007035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M	中國	25	3011120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火	中國	25	3011122	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KK	中國	25	3011123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KK coocoo	中國	25	3011124	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F—F	中國	25	3103218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中國	25	3562703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國	25	455118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國	35	4551180	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
	中國	25	455118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中國	35	4551182	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
	根據馬德里 協議及 議定書指定 的地點 (附註1)	25	854347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根據馬德里 協議及 議定書指定 的地點 (附註2)	25	854348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361°	根據馬德里 協議及 議定書指定 的地點 (附註3)	18、 25、 28	887991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俄羅斯	25	29891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別克	俄羅斯	25	2837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香港	25	300165221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u>商標</u>	<u>註冊地點</u>	<u>類別</u>	<u>註冊編號</u>	<u>屆滿日期</u>
	澳門	18	N/023103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澳門	25	N/023104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台灣	25	01275227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台灣	18	01260935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台灣	25	01261097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台灣	28	01261199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台灣	18	0107701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台灣	25	0107947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	25	01085795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BIEKE	台灣	18	01262894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BIEKE	台灣	25	01085796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台灣	18	01272632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文萊	25	38.35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約旦	25	95763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老撾	25	15151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卡塔爾	25	43005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沙特阿拉伯	25	955/31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5	85071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新西蘭	25	786704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61°	新加坡	25	T0407027Z	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

附註：

- (1) 該商標已透過馬德里協議及議定書的指定在以下國家註冊：阿爾及利亞、奧地利、白俄羅斯、比荷盧、克羅地亞、古巴、捷克共和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丹麥、埃及、芬蘭、法國、德國、意大利、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拉脫維亞、利比里亞、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俄羅斯聯邦、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英國、烏克蘭、烏茲別克斯坦及越南。
- (2) 該商標已透過馬德里協議及議定書的指定在以下國家註冊：阿爾及利亞、奧地利、白俄羅斯、比荷盧、克羅地亞、古巴、捷克共和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丹麥、埃及、芬蘭、法國、德國、意大利、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拉脫維亞、利比里亞、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俄羅斯聯邦、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英國、烏克蘭、烏茲別克斯坦及越南。
- (3) 該商標已透過馬德里協議及議定書的指定在以下國家註冊：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安地卡安提瓜及巴布達、亞美尼亞、澳大利亞、奧地利、亞阿塞拜疆、白俄羅斯、比荷盧、不丹、波斯尼亞及黑塞哥維納、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古巴、塞浦路斯塞普勒斯、捷克共和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丹麥、埃及、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格魯吉亞、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伊朗伊斯蘭共和國、意大利、日本、哈薩克斯坦、肯尼亞、吉爾吉斯斯坦、拉脫維亞、賴萊索托、賴比瑞亞利比里亞、列支敦士登、立陶宛、摩納哥、蒙古、摩洛哥、莫三比克莫桑比克、荷屬安的列斯、挪威、波蘭、葡萄牙、大韓民國、摩爾多瓦共和國、羅馬尼亞、俄羅斯聯邦、聖馬力諾、塞爾維亞與及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蘇丹、史瓦濟蘭斯威士蘭、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南斯拉夫馬其頓共和國、土耳其、土庫曼、烏克蘭、英國、美國、烏茲別克斯坦、越南及贊比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註冊下列商標提出申請：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361°	中國	2	5004938 (附註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361°	中國	4	5004937 (附註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361°	中國	8	5004935 (附註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361°	中國	10	5004934 (附註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361°	中國	14	5004933 (附註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361°	中國	14	6545599	二零零八年二月三日
361°	中國	15	5004932 (附註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361°	中國	17	5004931 (附註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361°	中國	18	7375728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361°	中國	19	5004930 (附註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361°	中國	22	5004929 (附註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361°	中國	25	7375770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361°	中國	26	5004928 (附註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361°	中國	27	5004927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361°	中國	28	7375813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361°	中國	29	3929631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u>商標</u>	<u>申請地點</u>	<u>類別</u>	<u>申請編號</u>	<u>申請日期</u>
361°	中國	45	5004925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361	中國	2	5004923 (附註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361	中國	4	5004922 (附註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361	中國	10	5004919 (附註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361	中國	14	5004918 (附註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361	中國	14	65456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三日
361	中國	15	5004917 (附註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361	中國	17	5004916 (附註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361	中國	18	5144281 (附註1)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361	中國	19	5004915 (附註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361	中國	20	5004914 (附註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361	中國	21	5004913 (附註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361	中國	22	5004912 (附註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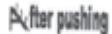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中國	25	5004902 (附註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國	26	5004911 (附註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國	27	500491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國	28	5144277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45	5004899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國	18	514428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25	5004924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國	28	5144284 (附註1)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三六一度	中國	43	6557383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多一度热爱	中國	18	7108078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多一度热爱	中國	25	710807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多一度热爱	中國	28	710806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多一度热爱	中國	35	710805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多一度热爱	中國	38	712251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多1°热爱	中國	25	710807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一度	中國	25	710807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1°	中國	18	710808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1°	中國	25	710806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1°	中國	28	710806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1°	中國	35	710805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1°	中國	38	712250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1°	中國	18	708149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	中國	25	7081495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	中國	28	7081502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M-FORCE	中國	18	7158656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
M-FORCE	中國	25	7158660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M-FORCE	中國	28	7158669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
	中國	18	7158652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
	中國	25	7158663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
	中國	28	7158668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
	中國	18	714230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國	25	714233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國	28	714231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國	25	7142338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國	35	714234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國	38	714235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弹网	中國	25	714233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TRAMPOLINE	中國	35	714234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TRAMPOLINE	中國	38	714235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TRAMPOLINE	中國	25	7381930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中國	18	5582471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
	中國	25	5582470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
	中國	28	5582469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
	中國	35	5582468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
	中國	18	5627788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國	25	5627787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國	28	5627786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國	35	5627785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國	25	4250636 (附註1)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
	中國	18	5218478 (附註1)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中國	28	5218461 (附註1)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中國	38	6137107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國	40	6137106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勇敢做自己	中國	41	6137105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喚醒你心中的豹子	中國	18	5218466 (附註1)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喚醒你心中的豹子	中國	28	5218463 (附註1)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361°運動武裝	中國	35	4428923 (附註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運動武裝	中國	18	5218477 (附註1)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運動武裝	中國	25	5218467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運動武裝	中國	28	5218476 (附註1)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豹發	中國	18	5218460 (附註1)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豹發	中國	25	5218468 (附註1)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豹發	中國	28	5218464 (附註1)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Dare to be	中國	18	5218462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Dare to be	中國	25	5218484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Dare to be	中國	28	5218465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367°	中國	25	5525393	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中國	18	6706762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中國	25	6706767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中國	28	6706778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中國	18	6706760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中國	25	6706770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中國	28	6706775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Rubest	中國	25	6749146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Leopard	中國	25	674915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國	25	6749151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國	25	6749153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BIEKE	中國	9	1618526 (附註3)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IEKE	中國	18	1632630 (附註3)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新別克	中國	25	3283643 (附註3)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柬埔寨	25	KH/06/26929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印尼	25	D002006042506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馬來西亞	25	07000008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
	墨西哥	25	866981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菲律賓	25	42007500001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
	泰國	25	649821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阿根廷	25	2817763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巴西	25	900846992	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
	加拿大	25	1389718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智利	25	820803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哥倫比亞	25	08-43767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
	印度	25	1671299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巴基斯坦	25	251972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
	巴拉圭	25	09612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秘魯	25	353329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烏拉圭	25	389.796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附註：

- (1) 該項商標的註冊申請已初步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的批准，並由該局進行公佈。
- (2) 該項商標的註冊申請已被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駁回，本公司正針對此項駁回提出申訴。
- (3) 獨立第三方於該申請公佈後提出反對意見，目前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正對該項商標的註冊申請進行審核。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u>域名</u>	<u>註冊日期</u>	<u>屆滿日期</u>
三六一度集团.com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三六一度集团.公司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三六一度集团.net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三六一度集团.网络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三六一度集团.cn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三六一度集团.hk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三六一度集團.tw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三六一度.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
三六一度.net	二零零七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
三六一度.中国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
三六一度.hk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三六一度.tw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361sports.com.cn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361sports.asia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361sports.cn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361sports.hk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361sports.tw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361sport.com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361sport.com.cn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361sport.asia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361sport.cn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361sport.hk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361group.asia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361group.hk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361group.tw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361runner.com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361cubs.com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361.mobi	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專利：

類別	申請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
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0520104907.9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0620100072.4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0720008693.4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0720008694.9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0820101073.X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
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0820101074.4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實用新型	中國	200820146254.4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
實用新型	中國	200820229084.6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3. 有關我們的中國公司的其他資料

(a) 三六一度福建

- (i) 公司性質：外資企業
- (ii) 業務經營期限：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起至二零五三年七月六日止，
為期50年
- (iii) 投資總額：100,000,000港元
- (iv) 註冊資本：80,000,000港元(全額繳足)(附註1)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100%
- (vi) 業務範圍：製造運動鞋、服裝、包(袋)、襪子、帽子及手套

(b) 三六一度中國

- (i) 公司性質：外資企業
- (ii) 業務經營期限：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五五年四月二十日止，
為期50年
- (iii) 投資總額：250,000,000港元
- (iv) 註冊資本：160,000,000港元(全額繳足)(附註2)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100%
- (vi) 業務範圍：製造服裝、運動鞋、包(袋)、箱子、襪子、帽子、手
套、針織品、紡織品、工藝美術品、運動器材、鞋底及紙箱

(c) 三六一度廈門

- (i) 公司性質：內資企業
- (ii) 業務經營期限：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三八年五月十九日止，
為期30年
- (iii)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全額繳足)(附註3)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100%
- (v) 業務範圍：批發運動服飾、服裝、運動鞋及帽子

附註：

1. 三六一度福建的註冊資本已根據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繳足。儘管初始註冊資本的繳納出現延遲，但晉江市商務局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的確認書確認了該審批證書的合法效力。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已知會我們，註冊資本的繳納出現延遲毋須受到有關政府機構的任何處罰，且不會對三六一度福建的合法存續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該延遲並未對我們的經營產生任何影響且有關政府機構並未因該延遲而對我們進行處罰。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無需取得我們控股股東的彌償保證。
2. 三六一度中國的註冊資本已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繳足。儘管初始註冊資本的繳納出現延遲，但根據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發出的批准函，已批准了三六一度中國初始註冊資本的修訂付款時間表，因此我們已按時繳足該註冊資本。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已知會我們，註冊資本的繳納出現延遲毋須受到有關政府機構的任何處罰，且不會對三六一度中國的有效合法存續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該延遲並未對我們的經營產生任何影響且有關政府機構並未因該延遲而對我們進行處罰。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無需取得我們控股股東的彌償保證。
3.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已確認，三六一度廈門已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全額繳足註冊資本，並無延遲。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均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年期為三年的固定期限，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為止。該通知於固定期限之後才可能到期。

我們各董事有權享有下文所載的有關基本薪金。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惟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的5% (扣除稅項及該等花紅款項)。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增加應付予彼的年薪及酌情花紅的金額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度金額
丁伍號先生.....	人民幣1,780,000元
丁輝煌先生.....	人民幣1,420,000元
丁輝榮先生.....	人民幣1,420,000元
王加碧先生.....	人民幣770,000元
麥建光先生.....	560,000港元
孫先紅先生.....	人民幣320,000元
劉建興先生.....	人民幣210,000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董事與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我們與董事概無訂立任何合約年期可能超過三年或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2. 於往績紀錄期間內的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付予董事的酬金與授予董事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6,000元、人民幣332,000元、人民幣1,4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付或應付予董事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與應授予董事的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4,900,000元。

E.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我們的董事於我們的股本及我們的聯營公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集團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為以下各項：

於我們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以及我們的聯營公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附註5)
丁伍號先生(附註1)	於控股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18.75%
丁輝煌先生(附註2)	於控股法團的權益	360,000,000	18.00%
丁輝榮先生(附註3)	於控股法團的權益	360,000,000	18.00%
王加碧先生(附註4)	於控股法團的權益	187,500,000	9.375%

附註：

- (1) 丁伍號先生(執行董事)擁有丁氏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丁氏國際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375,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伍號先生於丁氏國際所持有的3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為丁輝煌先生及丁輝榮先生的姻親兄弟。
- (2) 丁輝煌先生(執行董事)擁有銘榕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銘榕國際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360,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輝煌先生於銘榕國際所持有的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為丁輝榮先生的胞兄及丁伍號先生的姻親兄弟。
- (3) 丁輝榮先生(執行董事)擁有輝榮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輝榮國際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360,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輝榮先生於輝榮國際所持有的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為丁輝煌先生的胞弟及丁伍號先生的姻親兄弟。
- (4) 王加碧先生(執行董事)擁有佳偉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佳偉國際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187,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加碧先生於佳偉國際所持有的18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假設於上市日期前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上文(a)段所披露的權益外，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預期將於本集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集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附註6)
丁氏國際(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18.75%
銘榕國際(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18.00%
輝榮國際(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18.00%
佳偉國際(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87,500,000	9.375%
佳琛國際(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87,500,000	9.375%

附註：

- (1) 丁氏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丁伍號先生擁有。
- (2) 銘榕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丁輝煌先生擁有。
- (3) 輝榮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丁輝榮先生擁有。
- (4) 佳偉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王加碧先生擁有。
- (5) 佳琛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加琛先生擁有。王加琛先生為王加碧先生的胞弟。
- (6) 假設於上市日期前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我們的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F.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我們的員工、諮詢師、顧問及業務合夥人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為本集團所呈現的績效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而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員工、諮詢師、顧問及業務合夥人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除下列各項外，我們的股東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每股認購價應該為發售價折讓20%的價格；及
- (b) 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且無論如何不得在上市後十二個月內行使：

行使期間

上市日期第一周年之後的任何時間
上市日期第二周年之後的任何時間
上市日期第三周年之後的任何時間

可行使購股權的最大百分比

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授出購股權總數的60%
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00%

購股權期限將於上市日期第一周年開始及於上市日期第五周年屆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行使所有購股權時將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0,380,000股，代表緊隨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19%（假使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計劃，並無向我們的任何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後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20,38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按相當於較發售價折讓20%的行使價合共認購20,380,000股股份（約為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19%，假使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的購股權已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91名參與者。所有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授出，每名承授人所支付的代價為1港元，且於上市日期之前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載有公司法附表三第10段及上市規則附錄1第17.02(1)(b)條及A部分第27段所要求的各項購股權所有詳情的該等承授人完整名單載列如下：

承授人名稱	職位	地址	加入 本集團日期	悉數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權利時 將獲發行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高級管理層					
1. 夏友群	副總裁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區豐澤街1號 冠亞城市花園6棟1003室	二零零三年十月	1,100,000	0.055%
2. 陳永靈	資本營運總監	福建省 晉江市 陳埭鎮江頭工業園 前進路165號	二零零五年八月	1,000,000	0.05%
3. 侯朝輝	人力資源及 行政部總監	福建省 廈門市 湖裏區五緣灣1號花園 1號樓404室	二零零五年一月	2,890,000	0.1445%

<u>承授人名稱</u>	<u>職位</u>	<u>地址</u>	<u>加入本集團日期</u>	<u>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權利時將獲發行的股份數目</u>	<u>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u>
4. 朱各明	鞋業事業中心設計總監	福建省泉州市豐澤區泉秀路陽光巴黎1區C1-302室	二零零三年十月	330,000	0.0165%
5. 王志謙	鞋業事業中心研發總監	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金橋路24號1105室	二零零三年十月	330,000	0.0165%
6. 楊光	服裝事業中心設計總監	北京市昌平區北城根小區20號樓7單元303室	二零零五年一月	330,000	0.0165%
7. 趙京利	銷售管理總監	福建省晉江市陳埭鎮江頭工業區前進路165號	二零零六年九月	330,000	0.0165%
8. 凌雋	品牌管理中心總監	上海市虹口區汶水東路717弄15號301室	二零零八年四月	280,000	0.014%
9. 李翔	配件器材事業中心總監	北京市朝陽區白子灣路白子園1號樓	二零零七年十月	280,000	0.014%
10. 蔡敏瑞	公司秘書	香港九龍九龍塘義本道9號霞明閣5樓B2室	二零零八年九月	550,000	0.0275%
小計：				7,420,000	0.371%
其他僱員					
11. 黃曉玲	財務管理中心總監	福建省晉江市陳埭鎮江頭工業區前進路165號	二零零五年九月	3,330,000	0.1665%
12. 昌碩	管道零售管理中心總監	北京市嘉園二里38棟17樓101室	二零零七年九月	280,000	0.014%

承授人名稱	職位	地址	加入 本集團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公司 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悉數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利時 將獲發行的 股份數目	
13. 賈明國	生產系統總監	四川省渠縣貴福鎮印盒村4組67號	二零零八年七月	280,000	0.014%
14. 鐘慶輝	人力資源管理中心總監	上海市嘉定區塔城路718弄10號201室	二零零八年八月	250,000	0.0125%
15. 沈紅梅	服裝事業中心生產總監	福建省石獅市豪德路160號7號樓B1802室	二零零五年五月	250,000	0.0125%
16. 李洪偉	市場管理中心總監	陝西省西安市未央區育青路103樓1門15號	二零零八年七月	250,000	0.0125%
17. 譚吉	管道零售管理中心副總監	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鞍山路88號2-4-2	二零零五年九月	220,000	0.011%
18. 趙峰	品牌管理中心副總監	福建省晉江市陳埭鎮江頭工業區前進路165號	二零零五年一月	220,000	0.011%
19. 羅政	物流部經理	湖南省寧鄉縣楓木橋鄉新風村公廳組	二零零七年三月	100,000	0.005%
20. 羅征	資訊科技經理	廣西省桂林市七星區七星路77號66棟5-2	二零零八年一月	100,000	0.005%
21. 孫磊	服裝設計經理	北京市朝陽區潘家園29樓1004室	二零零八年八月	100,000	0.005%

<u>承授人名稱</u>	<u>職位</u>	<u>地址</u>	<u>加入 本集團日期</u>	<u>悉數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權利時 將獲發行的 股份數目</u>	<u>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u>
22. 鄭福琴	成本管理部經理	福建省 仙游縣 大濟鎮文殊村 1組	二零零五年九月	100,000	0.005%
23. 曾有光	成型車間經理	四川省 開江縣 拔妙鄉石和寨村2組	二零零八年七月	100,000	0.005%
24. 謝先亮	幫面車間經理	重慶市 開縣漢豐鎮 安康小區112棟3-1	二零零八年七月	100,000	0.005%
25. 黃秀斌	財務管理部經理	重慶市 萬州區 觀音岩4號2-4	二零零六年八月	100,000	0.005%
26. 楊志雄	市場部經理	湖北省 浠水縣 丁司當 天燈樹崗村4組	二零零五年九月	90,000	0.0045%
27. 黃瑞迎	銷售部經理	福建省 南安市 水頭鎮文鬥村田洋 103號	二零零五年一月	80,000	0.004%
28. 劉世春	裁斷車間經理	四川省 渠縣靜邊鄉 金星村5組	二零零八年七月	80,000	0.004%
29. 吳興偉	高頻車間經理	福建省 廈門市 翔安區新店鎮 珩厝村228號	二零零八年七月	80,000	0.004%
30. 青英	產品規劃部經理	福建省 晉江市陳埭鎮 江頭工業區 前進路165號	二零零七年十月	60,000	0.003%
31. 戴可清	服裝事業中心 品管經理	湖北省 松滋市 斯家場鎮民主路120號	二零零五年九月	60,000	0.003%

<u>承授人名稱</u>	<u>職位</u>	<u>地址</u>	<u>加入 本集團日期</u>	<u>悉數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權利時 將獲發行的 股份數目</u>	<u>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u>
32. 王振來	鞋業事業中心產品 經理	福建省 龍海市 石碼鎮 人民西路港龍新村 1棟306室	二零零五年十月	60,000	0.003%
33. 陳方榮	鞋業事業中心開發 經理	福建省 泉州市豐澤區 刺桐南路中升雅園 1棟1206室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60,000	0.003%
34. 張明生	鞋業事業中心設計 經理	福建省 福州市 晉安區福興花園 17棟206室	二零零五年一月	60,000	0.003%
35. 詹文平	鞋業事業中心技術 經理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區 刺桐南路 中升雅園8棟703室	二零零五年十月	60,000	0.003%
36. 陳孝武	文化培訓部經理	福建省 福州市 晉安區鼓山鎮下院 牛山村148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60,000	0.003%
37. 李慶梅	生產薪資核算部經理	福建省 莆田縣笏石鎮 墓山村東余48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60,000	0.003%
38. 吳增廠	生產部經理	安徽省 廬江縣 沙溪鄉沙溪村 山崗小組	二零零八年七月	60,000	0.003%
39. 劉興發	技術部經理	湖南省 桃源縣 熱市鎮 雲錄村樟樹灣組	二零零八年七月	60,000	0.003%

承授人名稱	職位	地址	加入 本集團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悉數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權利時 將獲發行的 股份數目	60,000 0.003%
40. 嚴川	區域銷售經理	福建省 永安市 金源小區 3幢2單元401室	二零零五年十月	60,000	0.003%
41. 劉佛標	區域銷售經理	湖南省 株洲市 荷塘區 東環新城6棟503室	二零零五年九月	60,000	0.003%
42. 蔣春豐	區域銷售經理	福建省 晉江市 西園街道 車厝黃厝10號	二零零五年九月	60,000	0.003%
43. 余騰龍	區域銷售經理	福建省 廈門市 仙岳路 特運宿舍樓 434幢樓504室	二零零八年三月	50,000	0.0025%
44. 黃銘東	區域銷售經理	湖南省 長沙市 開福區 洪山橋御景龍城A2-01	二零零八年七月	50,000	0.0025%
45. 王保初	區域銷售經理	湖北省 孝昌縣 周巷鎮 袁山村1組	二零零九年三月	50,000	0.0025%
46. 陳麗彬	副總裁助理	福建省 泉州市 后坂東區 B棟802室	二零零八年六月	50,000	0.0025%
47. 符濤	北京公關部總監	重慶市 渝中區 西三街4號9-10室	二零零九年三月	50,000	0.0025%
48. 李波	外管部經理	湖北省 沙洋縣 漳湖垸酒廠 22棟101室	二零零五年五月	50,000	0.0025%

<u>承授人名稱</u>	<u>職位</u>	<u>地址</u>	<u>加入 本集團日期</u>	<u>悉數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權利時 將獲發行的 股份數目</u>	<u>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u>
49. 汪鵬	公關部經理	安徽省 池州市 貴池區湖心路南苑新村 7棟404室	二零零五年十月	50,000	0.0025%
50. 姜濤	配件器材事業中心 生產部經理	河南省 平輿縣 解放路文教局家屬院 1號樓3單元2樓西戶	二零零八年一月	50,000	0.0025%
51. 藍峰	管道零售管理中心 培訓部經理	福建省 廈門市 湖裏區 興隆路259號501室	二零零八年一月	50,000	0.0025%
52. 高傳寶	服裝事業中心 生產部經理	湖北省 蘄春縣漕河鎮 夏漕社區2組 王樓4巷11號	二零零五年一月	50,000	0.0025%
53. 姚中	服裝事業中心 採購部經理	江西省 九江市潯陽區 潯陽東路278號25棟 1單元601室	二零零八年五月	50,000	0.0025%
54. 余從福	成型車間品質主任	重慶市 開縣趙家鎮 華西村7組25號	二零零八年七月	40,000	0.002%
55. 譚科	幫面車間品質主任	重慶市 開縣長沙鎮 獅寨村 2村民組	二零零八年七月	40,000	0.002%
56. 周斌	裁斷車間品質主任	重慶市 開縣長沙鎮 胡橋村3組79號	二零零八年七月	40,000	0.002%
57. 冉富國	高頻車間品質主任	重慶市 開縣長沙鎮 陳家街78-1號	二零零八年七月	40,000	0.002%

<u>承授人名稱</u>	<u>職位</u>	<u>地址</u>	<u>加入 本集團日期</u>	<u>悉數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權利時 將獲發行的 股份數目</u>	<u>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u>
58. 張華芳	繡花車間主任	江西省 廣豐縣 沙田鄉沙溪村 橋頭組	二零零八年七月	40,000	0.002%
59. 張麗敏	成品管理部經理	福建省 龍海市 港尾鎮卓岐村 中社93號	二零零八年八月	40,000	0.002%
60. 丘欣明	電子商務部經理	福建省 上杭縣 廬豐畲族鄉鐵峰村 楓山里31號	二零零五年十月	40,000	0.002%
61. 林凱政	賽事執行部經理	福建省 仙游縣 鯉南鎮綜合農場 出水小組35號	二零零五年六月	40,000	0.002%
62. 朱玉金	外事部經理	福建省 沙縣鄭湖鄉 鄭墩村良坑 16號4室	二零零八年一月	40,000	0.002%
63. 趙明	總務部經理	甘肅省 臨洮縣 辛店鎮雷趙錢村 1組	二零零八年一月	40,000	0.002%
64. 吳少波	質量控制經理	湖南省 南縣八百弓鄉 大有村十組	二零零八年五月	30,000	0.0015%
65. 王小紅	服裝事業中心 技術部經理	江西省 九江市 彭澤縣龍城鎮 東湖大道 二中東路64號	二零零八年二月	30,000	0.0015%
66. 陸占武	招聘人事經理	福建省 泉州市 洛江區河市鎮 南塘村梁厝9號	二零零九年四月	20,000	0.001%

<u>承授人名稱</u>	<u>職位</u>	<u>地址</u>	<u>加入 本集團日期</u>	<u>悉數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權利時 將獲發行的 股份數目</u>	<u>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u>
67. 鄭文心	廣州設計部 人力資源經理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華港東街2號2406室	二零零九年三月	20,000	0.001%
68. 周平波	法律事務部經理	江蘇省 徐州市 中國礦業大學 西29-2-6	二零零八年一月	20,000	0.001%
			小計：	7,960,000	0.398%

與我們的關係

商業合夥人

69. 張忠躍	分銷商的股東	廣東省 廣州市 海珠區工業大道中 400號保利花園 泌泉街27號403房		600,000	0.03%
70. 張忠會	分銷商的股東	遼寧省 瀋陽市瀋河區 東濱河路128號 綺雲新村7號樓15樓C		400,000	0.02%
71. 施維就	分銷商的股東	江蘇省 南京市鼓樓區 清涼門大街 金信花園23樓60號 601室		300,000	0.015%
72. 林清賢	分銷商的股東	北京市 崇文區東花市 花市棗苑3號樓1701號		300,000	0.015%
73. 林建成	分銷商的股東	湖北省 武漢市江岸區 新江岸五村180號		300,000	0.015%
74. 丁鴻斌	分銷商的股東	河北省 石家莊市 中華北大街50號 軍創國際903室		300,000	0.015%

<u>承授人名稱</u>	<u>與我們的關係</u>	<u>地址</u>	<u>悉數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權利時 將獲發行的 股份數目</u>	<u>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u>
75. 葉蒙恩	分銷商的股東	福建省 福州市 六一中路249號	200,000	0.01%
76. 王澤勝	分銷商的股東	雲南省 昆明市東寺街 338號D棟704號	200,000	0.01%
77. 金春梅	分銷商的股東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道外區南極街 167-13號	200,000	0.01%
78. 丁玉赤	分銷商的股東	湖南省 株洲市 蘆淞區神龍御景園 1505室	200,000	0.01%
79. 李建平	分銷商的股東	江蘇省 常熟市 城市之光八棟 二單元2001室	200,000	0.01%
80. 黃勇	分銷商的股東	廣西省 柳州市魚峰區 柳石路花樣年 3棟2單元6樓2號	180,000	0.009%
81. 程建利	分銷商的股東	浙江省 杭州市江干區 采荷人家1幢 3單元1902室	180,000	0.009%
82. 丁清泉	分銷商的股東	江西省 南昌市建設西路 萊茵半島7棟 1單元1002號	150,000	0.0075%
83. 鄒輝強	分銷商的總經理	海南省 海口市五指山路六號 明珠大廈1403房	150,000	0.0075%
84. 丁森源	分銷商的股東	陝西省 西安市 長纓西路 錦繡賓館6樓	150,000	0.0075%

承授人名稱	與我們的關係	地址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悉數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權利時 將獲發行的 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85. 李華雄	分銷商的股東	安徽省 合肥市 環城路 柏景灣小區 18幢1103室	150,000	0.0075%
86. 孫永平	分銷商的總經理	江蘇省 淮安市 鹽河區 鹽河花園六號樓 201室	150,000	0.0075%
87. 李光國	分銷商的股東	重慶市 渝中區陝西路 9號基良廣場A棟16-3	150,000	0.0075%
88. 賈翔	分銷商的股東	山東省 青島市市南區 團島二路8號602戶	150,000	0.0075%
89. 金冬梅	分銷商的股東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市 寶山路357號	150,000	0.0075%
90. 黃振江	分銷商的股東	天津市 南開區華苑久華里 21號樓2門402號	140,000	0.007%
91. 丁明權	分銷商的股東	遼寧省 大連市 沙河口區良運繽紛四季 6號樓1-5-1室 小計 :	100,000 <u>5,000,000</u>	0.005% <u>0.25%</u>
總計			<u>20,380,000</u>	<u>1.019%</u>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佔緊隨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19%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所有購股權悉數行使，對本集團股東持有股權將會產生的攤薄影響約為1.009%及對每股盈利產生的攤薄影響約為0.001%，以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預測每股盈利將由約0.4182港元攤薄至約0.4181港元。然而，由於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限為截至上市日期第五周年紀念日止期間，此類攤薄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於幾年內將是分散的。於上市日期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再授出其他購股權。

G.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所有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採納日期」)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合資格人士(如下段所述)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所呈現的績效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而言(定義如下文)，更使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貢獻提供獎勵。

2.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之日方可開始實施：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依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及
- (c) 股份於上市日期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3.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下列人士提呈可認購有關規定的該等數目的購股權(「購股權」)：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當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的董事或獲提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商業或合營夥伴、獲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發展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g) 上文(a)至(c)段所提及的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4.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10% (即200,000,000股股份) (「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條件是：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本集團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就該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的計算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b)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集團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此類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c)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將超出有關上限，則可能不會根據上述各項授出任何購股權。

5. 各名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本集團概不得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可能導致截至增授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則增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權。本公司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前釐定；而為了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提議該購股權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要約日期。

6.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按董事會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認購價認購一定數目的股份(但所認購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只要及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建議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提呈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若本公司將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該名人士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行使所有已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各個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約5,000,000港元，

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等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需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8. 授出時間及接受數目

倘若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並無授出的購股權獲接納，則購股權授予須於要約日期起計的28天期間內可供合資格人士接受。本公司於相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天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授出要約函件副本(包括購股權授出要約的接納書)和以有關授出的代價1港元付予本公司的款項後，購股權應被視作一項已由合資格人士授出並接納。此等款項無論如何均不可獲退回。

倘若其於聯交所交易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可獲接納，且此數目明確載列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中，則股份數目低於所授數目的任何購股權授出可獲接納。倘若直至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已遭到不可撤回的拒絕。

9.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股價敏感性變動後或股價敏感性事件已成為決議的主題後，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兩個月起(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要求與否)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及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根據上市規則)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要求與否)的公告的最後期限，至刊發業績公告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10. 最短持有限期、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當董事會認為恰當時，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於授予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列於列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中)，包括(不損害於前述的一般性)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並不一致。為避免生疑，除如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此等條款或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說明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購股權必須被持有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成任何業績目標。

11.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

接納一份購股權時應支付1港元。

12.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在授出時(及應列於授出購股權函件中)酌情決定，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繫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13. 行使購股權

- (i)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全數或部分行使(但若僅部分行使，涉及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予以行使。上述該等通知必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接獲通知並(如適用)接獲我們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之後30天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ii)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可能受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的規限，而歸屬時間表應於要約函件中訂明。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成員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iv) 如下所列，若：
 - (a) 倘若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

決定的更長時間內行使最高達承授人享有的權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購股權；

- (b) 倘若承授人除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在相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重大過失而辭職或終止受聘的原因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是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是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於終止日期作廢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予行使，倘若有此情況，購股權須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行使；
- (c)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且該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在接管收購建議的情況下)或在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比數股東通過(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當日後起計的1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接管收購建議的情況下)或(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可能通知的較早時間及日期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為了或有關本公司企業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議由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所有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妥協或安排的大會的同時，亦向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此後各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能直至下列日期屆滿(以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
 - (i) 購股權期限(就任何特別購股權，此期限由緊隨依照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接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後起計至董事釐定及知會每位承授人之日屆滿，惟此期限不得超過授出特別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但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款所規限)；
 - (ii) 通知日起計2個月期間；或
 - (iii) 法院裁定的妥協或安排當日，
- (e) 倘本公司知會其成員召集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知會本公司每位成員的同一天或不久以後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2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時間通過書面知會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須將其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支付給本公司，於是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1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將相關股份配發給承授人(此等股份乃入賬列作繳足)。

14.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不時頒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可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相同的權益，或倘配發日恰好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倘配發日恰好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不包括先前於配發日之前的記錄日期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不附帶權利。

15.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此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惟以10年期限到期前授出的任何仍然存在的購股權的行使所必要者為限，或遵照購股權計劃條款其他可能的要求。

16. 購股權計劃的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受本節「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未執行的賠款或我們的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償付或未來並無合理預期可償付其債務；或
- (e)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我們的董事會將有權酌情在其認為任何特別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7. 調整

倘若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賬目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能會調整：

- (a) 受購股權計劃規限的股份最大數目；及／或
- (b) 受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規限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尚未行使的各項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決定此調整為恰當時(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此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此等調整的基礎是，承授人因完全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支付的總認購價應該保持盡可能與調整發生前相同(但不應超過)；
- (b) 任何此等調整的效果不應是使得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c) 任何此等調整都應依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的條款(包括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致全體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的補充指引)；及
- (d)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將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此等調整的情況。

18.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為以下原因通過以書面知會承授人此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註銷日」)起而註銷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 (a) 承授人承諾或允許或試圖承諾或允許違反購股權轉讓性的限制或授予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於註銷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任何部份，購股權將被視為由註銷日起已被註銷。任何該等註銷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將有權酌情在其認為任何特別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9.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及生效。所有於此終止之前已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須在受購股權計劃規限及符合購股權計劃的前提下可予行使。

20.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任何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的或實益的)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而根據計劃發行的股份乃以其名義登記)，惟董事會不時作出事先的書面同意則除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份有關購股權。

21. 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借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倘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除非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i)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惟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則除外)；(ii)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的事宜對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及(iii)對前述終止條文的任何修訂。

H. 其他資料

1. 彌償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按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中第(j)段所述的彌償契據，已就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受託人身份，共同及個別就以下各項，其中包括(a)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將擁有或本應已賺取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可能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的任何稅項；(b)根據或由於任何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或公司作出或被視為已作出的任何物業的轉讓而可能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的任何稅項索償；及(c)由任何物業索償及／或任何其他債務索償引起或與任何物業索償及／或任何其他債務索償有關的所有損害、損失及負債，惟前提條件為：導致該等損害、損失及負債的事件於上市日期之前已發生且承保人並無根據相關保單(倘若有的)償付任何該等損害、損失及負債。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毋須對稅項申索或負債承擔責任，惟以下列各項為限：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賬目中已就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備抵；
- 該等稅項或負債僅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未取得稅項契諾人書面同意或協議而自行進行任何行動或發生任何疏忽而產生，惟於上市日期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根據一項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訂定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則除外；
- 另一位人士已撤銷該等稅項或負債，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必就撤銷該等稅項或負債而向該人士作出補償；
- 本公司主要因所訂立的交易或根據上市日期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定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須負責；及
- 由於法律於上市日期後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更而產生或引致的索償，或因上市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增加的索償。

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就本集團於上市前任何時間因發生任何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的申索(民事、刑事、行政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彌償；就本集團於上市後因物業業權的任何缺陷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擔負或變為應擔負或引致的任何損壞、損失或債務進行彌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我們董事所知，我們並無任何可能對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開辦費用

我們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3,800美元(人民幣26,401.3元)，已由我們支付。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或會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該等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彼等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7. 其他事項

(1)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的批准；及

(g) 我們並無任何未清償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2)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u>名稱</u>	<u>資格</u>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天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9. 專家同意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天元律師事務所及仲量聯行西門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10.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